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0196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送達代收人 程俊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5樓

債 務 人 曾珮涵 住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18鄰新嘉13之

7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號3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鄭絢仁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段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二人之勞保、健保、郵局及壽險資料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之戶籍地址分別設於雲林縣崙背鄉、金門縣金城鎮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核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